

证券代码：603773

证券简称：沃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易伟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7月24日，易伟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,300,000股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019年5月22日，易伟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,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85%）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该质押系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10,000,00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易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,834,251股，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,807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,918,058股（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0%。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，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,000,000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8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7%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

易伟华先生本次部分股权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易伟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

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风险，易伟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